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
| 收             | 日期 108 年 1 月 9 日 |
| 文             | 字號第 10 號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00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回收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健陽」塑膠手套（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025號，批號2017.04.15）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7年12月28日彰衛藥字第10700578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判定「手套針孔試驗不適」，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有效性，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

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